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000070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（2020）11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

用地单位	广州祥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鸿粤集团汽车集群大楼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0-000004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0B00343）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村均禾大道北工业区（原东平玻璃厂）
用地面积	地上面积：壹万肆仟伍佰柒拾玖平方米（其中净用地面积10559平方米，道路面积2907平方米，绿化面积1113平方米。）
土地用途	零售商业用地（0501）、餐饮用地（0503）、商务金融用地（0505）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无
1、根据《关于申请办理均禾大道北工业区（原东平玻璃厂）改造项目西侧政府储备用地-1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11087号）、《成交确认书》（广州公资交〔土地〕字〔2020〕第009号）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0-000004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0B00343）核发本证。 2、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0-000004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0B00343）附件3（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11087号）执行。 3、用地范围内如有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项，需征求文物保护单位等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并依法办理。 4、本证有效期为1年，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用地。逾期未申请用地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	

项目代码：2020-440111-72-03-010804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